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5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反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经测试，公司 2020 年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25,854.39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4,926.26 万元，2020 年第四季度核销各类资产原值为 6,801.30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二〇二〇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同意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 2020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25,854.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增加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6.44	-2.79	-	-	-	-	23.6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2,284.51	666.92	12.96	2,236.89	15,859.36	531.37	94,336.7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0.93	8.06	-	-	-	0.93	8.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859.79	284.53	0.78	769.60	1,561.15	10.42	93,803.92
其他流动资产	-	1,045.03	-	-	-	-	1,045.03
存货跌价准备	57,452.30	21,720.90	12.27	187.64	46,586.04	11,172.78	21,239.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752.70	1,613.62	-	-	2,071.32	-	5,295.0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2.15	4.91	-	-	122.71	-	44.3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029.48	28.41	-	-	-	-	3,057.88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含1年内到期)	447.49	243.63	-	-	1.26	-	689.85
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	400.58	-0.81	-	-	-	-	399.77
商誉减值准备	7,190.65	241.98	-	-	-	-	7,432.62
合计	282,607.01	25,854.39	26.01	3,194.14	66,201.84	11,715.50	227,375.93

注 1：本公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注 2：因执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对应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 0.93 万元至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应收保理款等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或当单项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上述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 2,236.51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79 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666.92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284.53 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和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金额 1,287.85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06 万元。

2、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720.90 万元。

3、其他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公司每年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来确定，其后年度采用稳定的净现金流量。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13.62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8.41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91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41.98 万元。

（四）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本期利润总额为-22,660.25 万元，影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695.92 万元。

二、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同意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831.39 万元。

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等市场价格下跌，存货原值共计 173,592.70 万元，第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97.26 万元，转回 2.38 万元。

（二）公司计提资产价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926.26 万元，共计影响 2021 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4,926.26 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679.04 万元。

三、二〇二〇年第四季度核销部分资产情况

二〇二〇年第四季度，公司对部分明确表明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合计金额为 6,801.30 万元，影响本年利润总额-22.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核销公司及子公司对洛矶山石油（福建）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祥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 1,483.69 万元，申请强制执行后无可供执行财产，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属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483.69 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

2、核销公司及子公司对上海翌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华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卓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54 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共计 4,817.68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或因现有证据资料不充分，以及部分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经营出现困难，通过法律途径追回可能性极小，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属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4,817.68 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

3、核销公司及子公司对浙江宝润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200.00 万元，上述其他应收款强制执行后无可供执行财产，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属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00.00 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

4、核销子公司对漳州市芗城区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银联商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等 6 家公司其他应收款 63.79 万元，上述其他应收账款或因超过诉讼时效或客户经营出现困难，通过法律途径追回可能性极小，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属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63.79 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

5、公司部分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因性能、稳定性等原因无法满足日常使用要求，设备使用不具经济效益，经综合评定，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理。第四季度报废核销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236.14 万元，累计折旧人民币 212.66 万元，账面净值 23.48 万元，报废影响本年利润总额-22.74 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4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二〇二〇年度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二一年度预算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二〇二一年经营收入预算为 860.99 亿元，公司实施滚动预算，预算调整提交预算委员会审议。财务决算情况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496.74 万元，加上上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179,640.20 万元、其它转入 0.00 万元、本年度分配 2019 年度普通股股利 0.00 万元和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 12,830.94 万元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180,974.4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紧抓政策和市场机遇，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进一步聚焦主业，不断提升三大板块的经营质量并实现扭亏为盈。但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及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未满足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更名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并进行全面修订。本次修订后，原经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全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理层民主、科学的集体决策运行机制，规范议事决策的方法、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办公会议定事项的范围…… 一、公司下列工作事项必须经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经董事长、总经理研究审定需提交办公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六条　办公会议定事项的范围…… 一、公司下列工作事项必须经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经董事长、总经理研究审定需提交办公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三、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下列权限内自主进行资金、资产运用及经营活动： （一）公司持股比例在 50%以下，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以内的单笔投资及资产处置（包括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证券投资等）； （二）公司持股比例在 50%以上（含 50%），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以内的单笔投资及资产处置（包括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证券投资等）； （三）其他事项权限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为准。

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十次会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相应终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全文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现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1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新增在二〇二一年度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任意时点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且融资利息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新增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1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在二〇二一年度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任意时点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且融资利息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融资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业务和信托贷款等。董事会授权公司在前述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融资方式、融资机构、融资额度、利息及期限等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签署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曾挺毅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〇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王明成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至（四）、（八）、（十一）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4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二一年度预算案》；

5、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全面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二〇二〇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七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 7 项提案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00	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二一年度预算案	√
5.00	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3、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天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00	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二一年度预算案	√			
5.00	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4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时间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接 D278 版）

前期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27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6.27	76.27	100	对方单位出现财务困难，应收账款预计不能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76.27	76.27	1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3.59 万元。

综上所述我所认为，公司本年度针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充分、合理，并且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也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6、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因收购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英卡”）形成的商誉计提 3.56 亿元减值准备，本次减值计提前上海三旗和武汉英卡的商誉余额分别为 9742.83 万元和 3.53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上海三旗、武汉英卡业绩承诺期内及 2020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和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分别说明相关资产组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时间及计提大额减值的依据，并说明本次减值计提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公司回复】：

①上海三旗 2020 年较 2019 年营收规模有所增长，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受汽车电子行业影响有所下降。2020 年受全球半导体行业影响较大，全球半导体行业供应紧张导致材料成本急剧增加，2020 年三旗公司成本率上涨约 15%；为了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加快产品的更新迭代，提升公司的产品力，三旗公司在 2020 年加大研发投入，尤其是在 5G、智能驾驶等行业前沿技术方面的人力投入，增大市场推广费，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三旗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幅度较大。

为保证市场份额，未来三旗公司也会继续增加投入。上海三旗国内外收入各占比 50%左右，考虑到国际贸易环境及国外疫情控制等宏观环境、行业环境等不确定性及 2020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上海三旗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商誉评估基于相关资产组 2020 年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测，合理测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以两者之间较高者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电子产品业务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测试。同时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计提商誉减值 27,123.41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长期资产合计：	3,126.62
固定资产	714.46
无形资产	1,674.93
开发支出	737.2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金额	8,002.17
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的资产组净值	11,128.79
商誉(100%)	35,327.9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6,456.78
评估值	19,333.37
商誉减值金额	27,123.41

②武汉英卡主营业务为面向用户提供车联网技术及产品服务，具体包括车联网相关技术服务、车联网硬件产品服务、车联网 SAAS 产品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2020 年受疫情的影响，汽车行业整体业绩出现下滑，主机厂纷纷大幅度缩减研发预算支出，武汉英卡主要业务来自于主机厂的研发服务，车厂相关研发费用的缩减造成武汉英卡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54%，净利润-662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201%，武汉英卡商誉发生明显减值迹象。

商誉评估基于相关资产组 2020 年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测，合理测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以两者之间较高者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车联网技术服务业务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测试。同时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在此基础上计提商誉减值 8,467.35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长期资产合计：	1,512.87
固定资产净额	23.56
无形资产净额	1,001.56
开发支出	476.20
长期待摊费用	11.5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调整增值金额	330.42
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的资产组净值	1,843.29
商誉(100%)	9,742.8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1,586.13
评估值	3,118.78
商誉减值金额	8,467.35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72 号）、《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69 号）。

综上，索菱股份本年度就上海三旗、武汉英卡商誉减值计提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2）以前年度你公司未对因收购上海三旗、武汉英卡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最近三年对上海三旗、武汉英卡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情况，并说明历年测试参数选取及主要评估假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了减值测试。

上海三旗 2017 至 2019 年均完成了预期业绩，未发生减值迹象。同时管理层于每年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并未发生减值的情况。

武汉英卡 2016 至 2018 年均完成了预期业绩，2019 年业绩有一定下滑，但仍保持盈利状态。管理层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并未发生减值的情况。

近三年评估均以收购时的资产组为基础，折现率测算所依据的可比公司样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增长率、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等均没有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历年测试参数选取及主要评估假设不存在重大差异、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是充分的。

【会计师回复】：

索菱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判断在资产负债表日商誉是否存在可能产生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均按照会计准则要求